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包括下列各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50%以上者。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其他。

第 三 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目前與關係企業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的交易項目有光學元件、雷射產品…等，均依生產成本加計 5~10%且不得大於亞光售價的九成五。

但是若市場價格下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考量個別的生產成本，需再行議價。

上述但書的意見授權廠長核可後同意實施。

-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七、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八、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第 四 條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 六 條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